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45(民治辦公室)臺南市新營區綠
川北街 127 號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承辦人：翁嘉慧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南市建師民字第○○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，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退讓截角部分；建請修法明訂均得計入法定空地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，位於計畫道路交叉口建築者，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規定退讓截角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前項計畫道路截角部分是否計入法定空地乙節，於本條例並無明定。另就各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亦不盡相同，有者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(如新營都市計畫)，有者未明訂得計入法定空地(如永康都市計畫)，致設計或審核時徒生爭議。
- 三、本會建議於本條例第33條增訂第3項：「建築基地面臨都市計畫內之計畫道路交叉口者，其都市計畫圖未劃設截角，但依前項附表規定應退讓截角部分，得計入法定空地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發展局、本會全體會員